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京都（深）非字第 013 号-法意【01】号

致：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了《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

经贸中心一期B座1901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亚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93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83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0,9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侯志纯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 樱


黄权辉

2024 年 5 月 10 日